



联合国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 FEB 6 1990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100/Add.2  
2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0年1月24日S/21100号文件。

在1990年1月2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199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中，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到美国政府军队入侵和目前占领巴拿马一事。他说，由于这件事，特别是鉴于1989年12月29日这些军队强行短时期占领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又于1989年12月31日强行闯入两名尼加拉瓜外交官的公寓，以及考虑到可能再发生类似的事件，因此，尼加拉瓜要求于1990年1月8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084)，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尼加拉瓜和美国代表团关于1989年12月29日发生于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共和国大使官邸的事件的发言，

回顾各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为各国有义务充分尊重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法给予外交使团及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特别是尊重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及外交人员的豁免、安全与人格尊严，

回顾1928年2月20日关于外交官员的《哈瓦那公约》规定“不得侵犯外交官员的人身、公私馆舍及财产”，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按照《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注意到1990年1月4日和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对美国军事部队搜查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官邸一事表示遗憾，并称美国已采取步骤防止再度发生此类行动，

1. 宣布：所发生的严重事件，业经承认，是违反国际法公认并列入《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的特权与豁免；

2. 表示对任何限制和妨碍驻巴拿马的外交使团按照国际法自由通行和执行公务的措施或行动，深为关切；要求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步骤，避免再度发生此类措施或行动；

3. 要求充分尊重保障外交官员豁免权与外交使团馆舍不可侵犯的国际法规则，这是外交使团与人员正常进行活动的必要条件。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这项决议草案(S/21084)进行表决，结果如下：决

议草案获得 13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主席说安全理事会已结束对其议程上该项目的审议。

-----